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杰珉  
電話：(02)7736-6049  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93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 (A09000000E\_115009351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機制之  
分數及等第，建議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9月10日台財促字第11525524010號函（影  
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4項規定，營運績  
效評估項目、基準、程序、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之  
辦法，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。旨揭營運績效評定分數及等  
第之建議內容，建請納入未來辦理促參案件參考，並依規  
定於投資契約中約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